

海南五指山：多次跟进监督促生态环境修复

树木郁郁葱葱，矿山重披绿装。近日，海南省五指山市检察院检察长石秀莲带领干警来到五指山市南圣石场，跟踪回访该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看着矿山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大家倍感欣慰。

2021年5月，该院在开展南圣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公益诉讼活动中，发现保亭金泓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开发利用方案在南圣石场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坡面悬浮土堆积，

崩塌隐患严重，后期生态恢复治理难度较大。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怠于履行职责，对上述违法情形未进行有效监管，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过现场勘查拍照、查询政府公开信息、向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该院对该线索立案调查，并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保亭金泓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督促该公司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人多次实地查看整改情况，督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2021年12月17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复函，称将持续跟踪案件进展，及时通报整改进度，确保矿山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承办检察官随后多次督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

次书面复函，称已按照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但因南圣石场右侧老采矿面较高陡，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检查意见，需等新整改方案编制到位后，再进一步进行整改。

收到该局第二次书面复函后，承办检察官及时实地核实整改情况，走访时发现，矿区现状与复函所称的整改情况明显不符。在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沟通后得知，该局并未进行实地核查，而是将涉案公司

报告的情况照搬通报了检察院。

对此，该院再次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该负责人表示将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尽快完成矿区整改。

今年5月26日，该院开展南圣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回头看”工作，发现矿山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治理。几番跟进监督后，矿山生态环境终得以修复。

(陈君二 王贤君)



五指山市检察院在开展南圣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公益诉讼活动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认真履职。

海南陵水：倾力守护陵水红色革命资源

今年以来，海南省陵水县检察院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扎实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以检察履职全力守护陵水红色革命资源。

全面梳理排查，迅速摸清底数。陵水县检察院根据海南省检察院下发的红色革命资源保护线索，对陵水县辖区的17处红色资源遗址进行调査，确认了其中现存14处。通过走访调研、实地调查、组织座谈等方式，该院对现存红色资源遗址等具体情

况、责任单位、管理保护情况等进行了摸底，并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本县烈士纪念馆设施种类、数量进行摸排并建立台账。截至5月8日，该院查明全县烈士纪念馆、烈士塑像及散葬烈士墓等3类烈士纪念设施。

强化检察监督，推动整改落实。陵水县检察院在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陵水白公路战役烈士公墓道路不通，前庭破败，周边环境杂乱，无一定范围供群众瞻仰等问题；光岭战斗战场遗址、彭谷园战斗遗址、陵水县民主政

府遗址、麻竹头县苏维埃驻地遗址、陵水海上赤卫队遗址存在红色文化挖掘、保护与利用不足，未设置红色地名标志，无纪念标识、保护标识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陵水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5份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有效履行革命文物保护职责。相关行政部门均在检察建议整改回复期内予以回复，并已按检察建议要求完成大部分革命文物的修缮和维护。对于个别整改难度大、整改周期长的问题，相关行政部门也已制定具体

整改方案和日程安排。

加强沟通协作，确保长效长治。陵水县检察院加强与民政、旅游文化、退役军人事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信息共享等机制，凝聚保护合力。同时，该院积极将党史学习教育与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深度融合，将案件办理作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的有效抓手，督促行政机关讲好陵水红色故事，弘扬优秀红色文化，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展示好红色印记。

(伍晶晶)

海南琼中：围绕群众切身利益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海南省琼中县检察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目标，紧扣本地环境功能定位，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坚持以公益诉讼职能助力保障热带雨林公园建设，近三年，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1件，其中涉及热带雨林生态环境领域95件。

在办案中，琼中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源头治理和预防，依托典型案例办理，促进类案问题解决，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优化长效监督管理机制。该院在办理督促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整治破坏昌化江生态环境等系列行政公益诉讼案，以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同时，进一步通过调研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推动从体制、机制上破解难题。

与此同时，琼中县检察院不断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共受理行政审判监督案件10件。在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中，该院高度重视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重点做好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对行政裁判执行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的行政争

议化解工作。该院在办理海南某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申诉案时，成功解决了长达7年的行刑交叉纠纷，消除企业发展隐患，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该案获得海南省省长冯飞、海南省检察院检察长张毅、琼中县委等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近三年来，琼中县检察院不断强化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积极落实海南省检察院开展的民事检察建议专项工作部署，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两类检察建议及法院采纳情况进行调研；就失信被执行入执行活动进行调研并开展专

项监督，共受理民事监督案件26件。在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中，该院高度重视开展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推行民事申诉案件领导首办制度，不断拓宽当事人救济渠道。在办理林某申请生效民事判决监督案中，琼中县检察院发现该案存在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情况。该院积极与法院加强沟通，达成共识，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该案被海南省检察院评为2020年民事典型案例。

(符文慧 祁新炎)

海南屯昌：建立行政检察与劳动保障行政执法衔接机制

今年5月11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县执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劳动保障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通过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沟通衔接，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助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积极构建“行政检察+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机制，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目标，以更负责任的态度，推进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行政非诉执

行及案件线索移送四大机制协调联动，有效办理农民工欠薪问题案件，强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相结合。

《意见》明确了四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人社局、县执法局及时向县检察院提供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中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办理信息和监测数据，县检察院定期向县人社局、县执法局提供相关已办监督案件信息。二是建立案情通报机制。县检察院和县人社局、县执法局相互通报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

执法案件和行政检察案件的受理、办理情况，相互通报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大案件、重大事项。三是健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机制。县人社局、县执法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案件，法院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执行决定的，县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监督纠正。对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不予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或终结执行的，县检察院应依法对全案进行审查，听取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部门意见，对法院裁定、决定确有错误的，或

发现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监督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县人社局、县执法局；对行政处罚决定实体或程序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向县人社局、县执法局提出纠正意见。四是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在执行过程中，县人社局、县执法局发现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县检察院，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人社局、县执法局可能存在相关履职问题时提前预警、告知，明确移送标准，完善移送机制。

(曹树旗)

海南保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海南省保亭县检察院立足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饮用水安全民生热点，主动开展“保障千家万舌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查明，保亭县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系二次供水单位，负责为居民加压供应生活用水以及供水设备的日常维护。保亭县二次供水单位普遍存在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备、无供水卫生许可证、直接从事管供水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和持证上岗等问题。作为城镇饮用水安全领域的监督管理部门，保亭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近两年亦未对二次供水

按期进行水质检测，致使住宅小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持续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保亭县检察院立案后，4月4日向保亭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全县小区的二次供水饮水安全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并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督促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相应处罚，同时加强对全县二次供水单位的日常管理，按时进行水质监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保亭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度重视，很快制定《保亭县生活饮用水管理监督工作方案》和《生活饮用水管理

监督提纲》，研究部署、有序推进相关工作。5月6日，保亭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书面回复称，已先后开展了两个阶段的生活饮用水供水卫生情况督导检查工作，第一阶段共督导生活饮用水单位24家，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改正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县内13家供水单位中，10家供水单位正在申请办理供水卫生许可证，3家供水单位待完成相应整改工作后再申请办理

供水卫生许可证。

5月中旬，保亭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二次供水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经走访调查保亭县集中式供水单位、县城及乡镇居民住宅区，发现相关单位均已完善供水卫生管理制度及水质污染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供水卫生管理机构，完成了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清洗消毒水箱并登记造册等相关工作。

保亭县检察院通过办案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直接推动全县范围开展二次供水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彰显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

(姜宾 王宜永)

海南白沙：能动履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不断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着力点和发力点。近日，当事人吴某对其孩子被殴打一案，认为公安机关对加害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轻而到海南省白沙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中心口头申请行政复议。该局工作人员认为吴某不是该申请执行相对人，在未将其申请复议情况予以登记的情况

下，口头告知不予受理其行政复议申请。今年4月18日，吴某向白沙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白沙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立即向县司法局了解核实案情。在确认吴某反映情况属实后，承办检察官从维护群众权益角度出发，于4月21日向县司法局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要求司法局依法对该申请进行登记并

审查，审查后将结果书面答复当事人。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耐心向吴某释法说理、答疑解惑，缓和其激动情绪。司法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主动履职，次日便作出受理该行政复议的决定。

白沙县检察院迅速开展详实调查，精准监督。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接受监督，能动履职，仅用5天便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解

决好。吴某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表示满意，当场写下承诺书，承诺不再对此事进行上访。至此，吴某与司法局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据悉，下一步，白沙县检察院将不断强化办理行政争议案件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努力为平安白沙建设贡献应有的检察担当。

(宋辛)

动态专递

海南陵水：多措并举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海南省陵水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4月27日，陵水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其超带领干警对县城主要道路窞井盖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窞井盖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线索2件。5月6日，干警分别前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座谈，就窞井盖安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调研本地区窞井盖问题治理情况。

会上，干警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四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内容及意义，并详细了

解了本地窞井盖管理情况、监管与维护责任划分与做法，探讨了目前窞井盖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强调责任单位要通过加强管理，推动窞井盖问题的综合治理，坚决防止窞井盖“吃人”“伤人”等事故发生。参会负责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表示将加大对窞井盖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落实窞井盖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养护管理，加强协助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道路窞井盖管理职责，切实做好窞井盖运行管理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陵水县检察院通过此次集

中走访调研，一方面提升了职能部门对窞井盖日常管理工作的重视，另一方面促进有关单位梳理排查现存的窞井盖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推动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据悉，5月9日，陵水县检察院对巡查中发现的窞井盖问题立案2件并展开调查。下一步，陵水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管护职责，对全县区域窞井盖设施问题开展清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伍晶晶)

海南白沙：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近日，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当事人申请提请民事抗诉案件中，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释法说理等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多年的积怨纠纷得以化解。

2014年10月13日，申请监督人谭某华向被申请监督人彭某广借款3万元，约定利息为每月1600元，其陆续还款1.56万元本息后就未继续还款。2019年6月，彭某广将谭某华诉至法院。但谭某华的家属未及时将传票转交给谭某华，致使其错过庭审。2019年7月12日，法院作出“谭某华向彭某广支付本金3万元及利息2.92万元”的判决。谭某华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依法驳回其再审申请。

今年4月14日，谭某华向

白沙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法院审理卷宗、与原承办法官了解案情、询问有关当事人后认为，法院按照谭某华填写的地址确认书邮寄送达传票，且该传票已由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符合送达程序要求，不符合抗诉条件。但从双方当事人陈述、银行交易和微信聊天等相关记录来看，谭某华确实向彭某广偿还过部分款项。虽然生效判决并无明显不当，但因法院缺席审理，该案存在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情形，从而导致谭某华反复申诉上访。同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双方当事人打了近三年的官司，时间和经济成本损耗严重，双方均存在一定的和解意愿。

对此，承办检察官在查清

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思想工作，一方面，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事实陈述和意见意愿，深入细致做好释法说理，另一方面，先后三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面谈，帮助双方当事人敞开心扉、化解积怨。最终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彭某广退还多收取的债务，谭某华当场向法院表示撤回监督申请。至此，困扰双方多年的矛盾纠纷终于得到化解。

据悉，自“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白沙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为民办实事”的工作导向，努力在促进化解民事矛盾纠纷中发挥应有的检察担当。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韩德 廖梦 宋辛)

海南屯昌：将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做细做实

今年以来，海南省屯昌县检察院将虚假诉讼监督作为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发力点抓严抓实，不断加大查处虚假诉讼的力度。今年4月，该院成功办理两起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并对这两起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依法督促县法院纠正审判错误，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全部予以采纳。

该院办理的两起虚假诉讼案件均是不法分子为套取住房公积金，与他人合谋伪造借据虚构债务的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案。该院在审查案卷时发现这两起案件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遂依职权启动调查程序，

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两起案件当事人合谋伪造借据虚构债务，已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公积金账户资金，并扣划到个人账户。办案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查询当事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信息并询问相关当事人，及时固定证据，最终查明了胡某等人合谋伪造借据提起诉讼的犯罪事实。

为加强对虚假诉讼的惩治，该院通过检察内部一体化及外部联动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在线索挖掘、监督延伸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一方面，主动加强与本院刑事检察部门的协同联动，召开内部检察委员

会会议，听取各委员对案件线索证据的意见建议，强化监督实效；另一方面，加强与法院、公安等机关的密切配合，在初步查明了胡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事实后，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屯昌县检察院通过有效监督，保障了公积金管理秩序，遏制不法分子想通过虚假诉讼获取非法利益的苗头，并依托案件的办理，与县法院就合力预防和打击虚假诉讼达成共识。双方将进一步加大在打击虚假诉讼工作方面的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黄雨凡)